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並於[編纂]存續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可按[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
[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款
(如按[編纂][編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
10%，[編纂]將為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之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會退還多收款項。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恰當情況下及經我們同意，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上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列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編纂]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彼等利益的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根據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並不符合資格於安大略省或加拿大任何其他省份提交文件作存檔的方式進行分派。[編纂]不得就[編纂]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境內或向任何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提呈、出售或轉售，惟遵從或獲豁免遵守文件及交易註冊商規定者除外。[編纂]並不符合資格於加拿大轉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轉售，惟根據適用證券法獲豁免遵守文件規定者除外。

[編纂]